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被告 吳昭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，及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代償卡，於代償卡信用額度內代償被告持用其他機構現金卡、信用卡及小額信用貸款之未償帳款，代償之金額將全數成為代償卡之應付帳款。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，消費記帳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,910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付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。按代償卡申請書約定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5.99（日息萬分之5.479）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另依銀行法規定，1

01 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以百分之15為上限，為此依信用卡使用
02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代償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會
06 員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7 卷第16至32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
08 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
09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99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負擔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4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6 民事第四庭

17 法 官 辜 漢 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林 蓓 娟